

调研精粹

加强监管惩治 实现全面打击

江西于都法院关于涉毒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毒品犯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不仅极大伤害人们的身心健康,而且往往引发盗窃、抢劫等其他刑事犯罪,给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构成严重威胁。近年来,涉毒品犯罪案件呈现出一些新特点、新情况,导致禁毒形势日趋严峻。为此,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成立课题组,对该院近三年审理的涉毒品犯罪案件进行了专项研究。

一、基本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于都法院共审结涉毒品犯罪案件54件,涉案被告人共61人。其中,2015年审结6件7人,2016年审结21件26人,2017年审结27件31人;33人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15人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8人判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5人判处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是主要的涉案毒品类型。犯罪人多为文化程度不高的无业人员,以男性为主。该类犯罪呈现以下特点:

- 1.涉案案由相对集中。该院三年来审结的涉毒品犯罪以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为主要犯罪类型,在所审结的54件案件中,这两种犯罪有51件,占比为94.44%。
2.犯罪主体特殊化、年轻化。涉毒品犯罪人越来越多地利用或雇佣未成年人、孕妇、哺乳期妇女、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进行毒品犯罪活动,而且年龄多在35岁以下,其中7人未超过20岁,2人未成年。
3.贩养吸现象突出。涉毒品犯罪人本身多为吸毒人员,其从事毒品犯罪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吸毒需求,可见,在涉毒案件中,以贩养吸的现象比较普遍。
4.犯罪手段日趋多样化。涉毒品犯罪人已经逐渐改变传统的藏毒、交易和通讯方式,现多通过快递、物流贩卖、运输毒品,通过网上完成支付,以致毒品源头难以准确查实,打击难度加大。
5.诱使衍生犯罪频发。比如,吸毒诱发了很多衍生犯罪,有的吸毒人员为获取购毒资金而实施盗窃、抢劫、抢夺等侵犯财产犯罪,有的吸毒人员吸毒后行为失控,实施杀人、放火、交通肇事等犯罪,严重危害了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

二、成因分析

- 1.法律意识淡薄。涉毒品犯罪人多为无业人员且文化程度不高,法律意识不强,其所处环境、接触人员也较为复杂,接触毒品的机会比普通人要大得多,也更易从事毒品贩卖活动。其中,部分年轻人对毒品的危害性缺乏正确的认识和足够的警惕,极易因一时好奇而沾染吸毒恶习。
2.高额利润驱使。国家将毒品列为违禁品加以严格管制,但源源不断的“市场需求”使得毒品价格昂贵。一旦毒品交易成功,犯罪人便能持续获取高额利润。而吸毒人员为了满足自身的毒品需求,维持吸毒所需的开支,也很容易参与毒品犯罪活动。
3.戒毒效果有限。在调研的涉毒案件中,犯罪人大多有一定的吸毒史,在多次受到处罚的情况下仍不能控制自己远离毒品,导致再次贩毒、吸毒,这说明当前的戒毒方式比较单一,效果不甚理想。
4.打击查处难度大。由于涉毒品犯罪具有很大的隐蔽性,无论是发现犯罪还是搜集证据,都极为困难。而且,目前查处案件多靠抓现行或犯罪人主动投案。这使得许多犯罪人不能及时受到应有的惩处。
5.毒品来源难掌控。有些毒品为犯罪人的自家提供,二者单线联系,犯罪人往往不知晓其上家的详细特征。交易也往往是秘密进行,且经常更换交易地点和方式,不易被人察觉、跟踪。交易人还多用绰号和化名。因此,较难有效掌控毒品来源,从源头上遏制毒品流入。

三、对策建议

- 1.加大禁毒宣传力度。应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微博、微信及送法进社区进校园等方式,广泛宣传毒品的危害性和禁毒知识,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的防毒、拒毒意识,在全社会营造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良好氛围。
2.加强制毒原料的管控。从源头上堵住毒品来源,切断毒品供应链,才能够遏制毒品犯罪。所以应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防止流入非法渠道;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加强交通运输及物流管理,阻止毒品顺畅流通。
3.加大查处力度。侦查机关、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可依托网格化管理,群防群治,对KTV歌厅、网吧、宾馆等易涉毒的重点场所加强日常管理,把是否涉毒作为一项重要检查内容,做到对涉毒行为零容忍,一旦发现营业主默许涉毒犯罪或容留吸毒等现象,应给予严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挤压毒品犯罪空间。
4.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应始终坚持以毒品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对主犯、累犯、再犯等主观恶性大以及作案次数多、贩毒数量大、诱使和容留多人吸毒等情节严重的犯罪人,作为打击的重点,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坚决遏制毒品犯罪。
5.建立健全预防机制。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戒毒设施,积极探索多种戒毒方式,使吸毒者彻底戒掉毒瘾,从而解除毒品的消费链条。各基层组织对有毒品犯罪前科和吸毒经历的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及时了解其思想动态,矫正其不良心理倾向,切实帮助吸毒人员解决心理、生活、就业上的实际困难,让其远离毒品。

(课题组成员:张艳青 蓝七一 刘晓丹)

开展专项行动 破解执行难题

——浙江丽水中院关于对涉公职人员案件专项执行的调研报告

一、涉公职人员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类型以民间借贷纠纷为主。有些公职人员利用民间借贷参与经济活动,以增加个人收入,有的通过“低进高出”进行高利放贷,有的通过借贷对外搭股、隐名投资等,有的通过借款炒股、炒期货甚至运用融资杠杆进行炒作,投资风险极大,还有的通过为他人担保赚取额外利益,或碍于人情面子为亲友借贷提供担保。据课题组统计,在涉公职人员执行案件中,民间借贷纠纷1063件,占64.2%,金融借款合同纠纷426件,占25.7%。

2.被执行人绝大部分为基层公职人员。

在涉案的318人中,有301人为基层公职人员,占涉案人数的94.7%,涉案1564件,占涉案数的94.5%。其中担任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含正副职)的有16人(其中担任副职的为12人),占基层涉案公职人员的5%。涉案基层公职人员分布在基层政府的相关部门、街道、学校、医院等单位,对公职人员队伍形象产生了不良影响。

3.一人涉多案的系列案现象突出。

鉴于公职人员的身份特征,在民间借贷过程中容易借贷,各银行对公职人员贷款和担保设置门槛较低,手续简便,加之部分公职人员不能理性分析经济风险,导致借贷和担保频繁,负债明显超出承受范围,一旦资金链断裂就可能身陷多案。一人涉3件以上(含3件)的案件有1398件,占涉案总数的84.5%,涉案人数164人,占涉公职人员总数的51.6%(见图一),其中最多的一人涉案39件,系列案现象较为突出。

4.被执行人涉担保债务比例较高。

在涉案的318人中,有168人涉担保债务,占52.8%,部分人员在所涉系列案件中兼有主次债务。这反映出一些公职人员在自己参与借贷的同时,为他人提供担保,容易因主债务人无力偿还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个别公职人员还陷入了联保、互保的担保债务风险中。

5.涉案标的额较大,清偿率普遍较低。

在涉案的318人中,涉案标的额为100万元以上的有139人,占总人数的43.7%,50万元以上的有206人,占总人数的64.8%(见图二),其中单人涉案标的额最高为2390万元。涉公职人员执行案件的执行标的总额为4.74亿元,“风暴行动”前,执行到位款项仅0.4亿元,清偿率为8.4%。

二、涉公职人员案件专项执行的主要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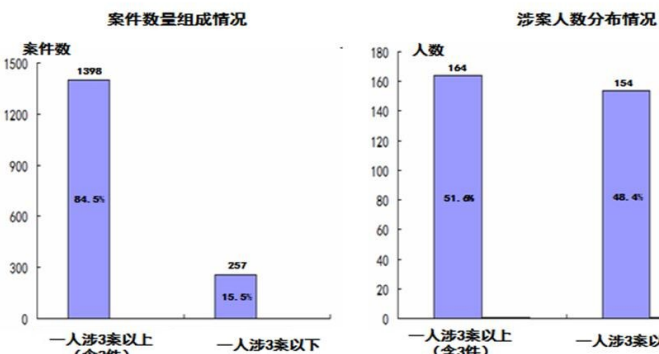
1.公告敦促,协同合作,推动自动履行。

通过微信公众号、《丽水日报》和当地电视台等平台发布履行公告,敦促具有公职身份等特殊被执行人在15日内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涉案公职人员相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同时联合政法委、纪委、组织、宣传、监察等部门联合推动涉公职人员案件执行,以形成多方压力促使其自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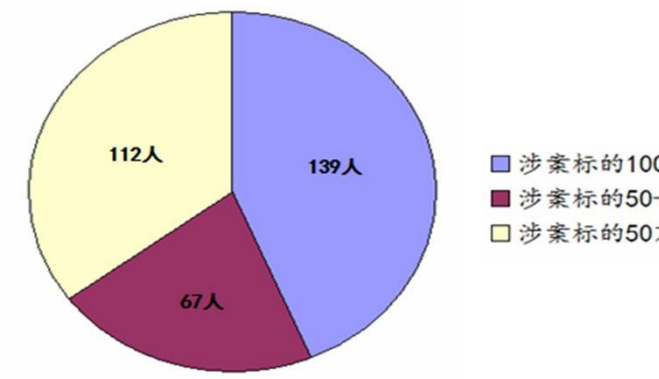
送达裁判文书

周口凯翔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恒本与被告李楷敬、周口凯翔物流有限公司、太康县天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周口中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皖1602民初7857号民事判决书及(2016)皖1602民初7857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周口中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孙恒本保险金110627.64元,同时赔付被告李楷敬垫付款20000元。二、驳回原告孙恒本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6元,由原告孙恒本负担270.7元,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周口中支公司负担775.3元。裁定内容:一、(2016)皖1602民初7857号民事判决书中第六页第八行中的“李楷敬垫付当”更正为“孙恒本垫付当”;二、(2016)皖1602民初7857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九页第十二行中的“67837.7元”更正为“65137.7元”,第十三行中的“75414.2元”更正为“78114.2元”,第十六行中的“52789.94元(75414.2元\*70%)”更正为“54679.94元(78114.2元\*70%)”,第十九行中的“110627.64元”更正为“109817.64元”,第二十二行中的“孙恒本逃逸担赔”更正为“李楷敬逃逸担赔”;三、(2016)皖1602民初7857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九页倒数第七行中的“保险金110627.64元”更正为“保险金109817.64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山西海工工贸有限公司、中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对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申请执行你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京01民初6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中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对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



图一:一人涉多案数量及人数分布情况



图二:涉案标的额分布情况

2.公开曝光,集中约谈,形成舆论压力。

将公告期满后仍有财产但拒不履行的50名公职人员姓名、所在单位、照片等信息,通过报纸、电视台等平台进行首批曝光,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将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发布和曝光,以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充分利用执行指挥中心、执法记录仪现场传输等信息化建设成果,通过视频开展集中约谈和教育。

3.加强惩戒,多措并举,落实强制执行。

对于经催告、曝光、约谈后仍未履行的,法院根据财产查控情况,区分执行难和执行不能案件,并采取相应执行措施。对有财产可供执行但仍拒不执行的进一步在网上曝光,并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依法采取查封、冻结、划拨、扣押等强制执行措施。对用尽执行查控手段后,查明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将相关情况在媒体上公示,并依法终结程序。

三、集中开展涉公职人员案件专项执行的成效与影响

开展专项执行取得了显著的成效。首先,落实了从严治党的要求。将涉公职被执行人向政法委、纪委等部门定期通报,将信息反馈给所在单位,将履行义务情况列入任用提拔的重要条件,对仍不履行的采取一系列强制措施,加大了涉公职人员案件的执行力度,用法思维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其次,凸显了法院破解执行难的决心。全市法院以涉公职失信被执行人为突破口,上下联动,统一指挥,统一行动,通过集中曝光、集中传唤、集中强制执行

行等措施,对涉案公职人员形成强大的心理压力、社会压力和舆论压力,促使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这既震慑了涉公职被执行人,更向社会各界充分展示了法院内外联动清理涉公职人员案件的决心和力度。最后,突出了对公职人员参与经济活动的警示作用。通过集中法治教育和案例宣讲,让公职人员接受深刻的法制教育,提高其作风意识、风险意识和防范意识,并警示和告诫公职人员要依法参与社会经济活动,要带头遵法守法。同时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之外没有特权。

公职人员作为政府决策的执行者,与公众联系最密切,其行为和形象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公职人员因失信被曝光,以及个别政府部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能会影响政府公信力,还会让部分群众对其德行产生质疑,导致公职人员在开展群众工作时诚信度和威信下降,进而影响其工作效果。开展专项执行,看起来似乎影响了政府的公信力、影响公职人员的工作和生活,但从长远看,不但不会有不良后果,反而有利于改善政府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形象,培养公职人员带头守法的意识。特别是随着涉公职人员执行案件的减少,负面影响也会逐渐消除。

四、完善涉公职人员案件执行工作的对策建议

1.公职人员要加强自律,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一是加强行为自律。要加强自我行为约束,在从事业外经济活动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时刻不忘依法合规理财的法纪底线,避免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5月10日(总第7347期)

3月6日裁定受理新疆福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4月18日指定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新疆福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6月20日前向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70号方向招商大厦22层;邮政编码:830063;联系人:陈雪;联系电话:1331988500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之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新疆福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新疆福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6月20日10时整在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第八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浙江国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4月2日裁定受理浙江国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典当”)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国信典当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6月25日前向国信典当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五里路198号瑞鼎国际12F,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姚海梅13336088856、李青红1351680727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

司法拍卖公告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支行申请执行李伟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委托河南创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李伟东的房产进行了评估,现将拍卖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物:位于中牟县商都大街南侧、华丰街西段东百合7#楼2-603号的房产1套(不动产权证号:1301075686),建筑面积85.76平方米,户型为2室2厅,建筑结构为混合结构;拍卖标的物的所有权人:李伟东;拍卖机构:本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可以参加竞买,优先购买权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其他优先权人可以参加竞买,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等有关事宜的,请在工作时间直接联系承办人联系。 [河南]中牟县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新疆福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

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利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国信典当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国信典当清偿债务或向管理人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十六号法庭(法院地址:杭州市之江路76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其他

寻人公告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于2017年3月31日作出开府征决字[2017]1号房屋征收决定书,于2017年3月开平市赤坎镇镇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征收公告发布后,先后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向被征收人或相关权利人送达征收决定书及补偿方案、房屋价值评估报告等资料。因房屋征收决定书规定的征收签约和搬迁期限已届满,征收实施单位发现个别被征收房屋无法找到所有权人及其继承人,现根据该情况发出寻人公告。寻找对象:广东省开平市赤坎镇河南路130号所有权人关荣志、关月霞、关荣梓;河南路176号604房和178号102房所有权人李朝汉,河南路210号所有权人关桂枝;中华西路88号,西隆街3号所有权人关文富;西隆街3号二楼北侧自建车库所有权人;中华西路205号所有权人;上埠2号路51-2号所有权人;平圩路27号所有权人;永坚路自编37号所有权人。请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发布60日内联系征收工作人员协商补偿事宜。联系人:关小姐,联系电话:0750-2617573,地址:广东省开平市赤坎镇中华西路105、107、109、111号。开平市赤坎镇文化旅游发展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8年4月23日

宁夏中卫大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审结的原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与被告宁夏中卫大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生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沪0114民初7235号解除担保财产保全征询意见书。该解除担保财产保全征询意见书主要内容:原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申请退回其在申请财产保全时缴纳的保证金,故现向你公司征询意见。你公司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意见书1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提出异议,须在提出异议之日起的3个月内提起以申请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为被告的要求其承担保全不当损失赔偿责任的诉讼,否则,视为同意。特此告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彭福建:本院受理原告湖北盛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根据申请人深圳市知音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深圳市省港龙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案号:(2018)粤0304强清4号],并于2018年4月26日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省港龙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深圳市省港龙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712室;联系人:唐稳、胡环宇;联系电话:0755-83204845、18566250907)。深圳市省港龙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深圳市省港龙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等相关清算义务人应于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深圳市省港龙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